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」師培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

本人如通過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」之甄選，將享有每月新臺幣 8,000 元獎學金之權利，並認同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」之理念，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，負認真求學、型塑自己為卓越教師之義務。如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，將中止本獎學金；除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或赴海外交換經陳報教育部核准外，不得於延長修業期限內續領獎學金；因故休、退學者，於完成休、退學手續時起，即不得續領獎學金。

受獎學生每學期(年)審查續領獎學金之資格，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則取消續領資格，其名額不再遞補：

- 一、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未達85分，或於原系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，但學期成績平均達85分(含)以上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德育操行成績，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85分(含)以上或經遭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每學年未取得至少一項(類)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，或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(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)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)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- 四、未修習生活教育(學習與服務)2學分或成績未達80分者。
- 五、未義務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，或第一學年全學年未達72 小時，或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未達36 小時(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時數做為補救教學之用)。
- 六、未接受學校安排義務擔任教育服務工作，或每學期(含寒暑假)未達20小時。

本人認知前開各項係受領本獎學金之義務，學校將視受獎生之需要，酌予訂定相關輔導會議、作業或活動。本人將恪遵各項有利型塑本人為卓越教師之各項輔導作業或活動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組\_\_\_\_\_年級 學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系主任：

教務長：